

近代工商同業公會制度的現代性芻論*

彭南生

華中師範大學

中國近代史研究所

【內容提要】本文從比較的角度，分析了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現代性。文章認為，從成員構成上看，行會是師傅、幫工、學徒混雜在一起的封閉性、排他性、專制性的封建團體，新式同業公會則是開放性、自願性、民主性的資本家階級的同業組織；在經濟功能上，行會保護師傅的封建性壟斷，限制競爭，同業公會則以維護資本家階級的經濟利益為主旨，鼓勵正當競爭；在活動機制上，行會具有較大隨意性、神秘性，同業公會則注重規範化和制度化建設，辦事講究公開性、效率性。從行會到同業公會的轉化，標誌著工商同業組織近代化過程的基本完成。

關鍵詞：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現代性。

20世紀初年的清末民初時期，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與行業變遷的加劇，以及民國政府的政策導向，傳統的會館、公所等行會組織開始向新式工商同業公會轉化，與此同時，一部分新式同業公會從反對舊式行會壟斷及封建性苛捐雜稅的鬥爭中孕育而生，還有一部分同業公會隨著新式行業的形成而形成。據《全國民眾運動概況》記載，截止1934年，南京市有工商同業公會81個，漢口有145個，天津市有75個，上海市有272個。¹從全國範圍來看，截至1933年6月底，21個省市向國民政府實業部備案的工商同業公會共計4185個。²同業公會取代了會館、公所等行會，成為新的工商同業組織，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同業公會與舊式會館、公所相比究竟有哪些差異呢？本文擬從比較的角度，對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現代性作一點分析，以期拋磚引玉，並能對當代行業協會的建設提供些許借鑒。

（一）

從成員構成上看，舊式行會是師傅、幫工和學徒混雜在一起的封建團體。已有的研究與經典作家的論述均表明，舊式行會是由師傅、幫工、學徒結合起來的生產、消費共同體，“作為手工業師傅，他可以繼承、賺到、積蓄此種消費資料，作為手工業徒弟，他不是真正獨立自主的工人，還是學徒，所以可以跟著師傅像一家人似地在一起飲食。作為（真正的）幫工，他對師傅所佔有的消費儲備有相當的共有權。雖然還不能說是幫的底財產，但按照行會章程和行會傳統等等，至少可以算是他的共同佔有物。”³師傅、幫工、學徒之間，不僅利益基本一致，可以、且必須同參加同行組織的各種活動、遵守行業規則，而且他們之間存在著錯綜複雜的地緣、血緣、業緣關係，階級分野模糊。

新式同業公會則是資本家階級的同業組織。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舊式行會分化為以業主為主要成員的同業公會和以僱工為主的工會。兩個利益根本對立的團體從舊式行會中分化兩立，是階級分野更加清晰的反映。

各地同業公會章程均規定，只有同業中的業主或正副經理才有資格成為同業公會會員。如天津銀行公會“由已入會之各銀行正副行長或正副經理皆為本會會員”。⁴天津縣西藥業同業公會規定：“凡已入本會公同業，其經理即為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擔負本公會全部之責任及一切義務”。⁵上海震巽木業公會以在“震巽公所註冊同業之經理人為基本會員，凡在上海同業之總協理願入本會者，由會員二人介紹，按照……規定繳納入會費，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會員”。⁶上海機器

染織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以工廠之主體人、經理人或代表廠主行使業務上、人事上管理權之職員充任之”。⁷蘇州鐵機絲織業同業公會章程規定“凡在吳縣全境以內華商所設鐵機廠，得以廠東和經理人代表之”。⁸可見，只有同業的業主或能夠代表業廠店的經理才能成為同業公會會員。

同業公會不僅是資本家階級的同業組織，而且主要反映大業主的意志和願望。存在於某些同業公會中的會員等級制，是對這一點的最好注解。如漢口洋貨匹頭業公會章程將會員分為四類，會費800兩者為甲等，200兩者為丁等，而大量經濟實力不濟的國貨匹頭商則被排除在同業公會組織之外。⁹又如上海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將會員分為七個不同等級，根據繳納會費的多少進行劃分，會費基數大者可以派出多名代表，如“甲，會費基數為60元者，不得超過7人；乙，會費基數為40元者，不得超過6人；丙，會費基數為24元者，不得超過5人；丁，會費基數為16元者，不得超過4人；戊，會費基數為10元者，不得超過3人；己，會費基數為6元者，不得超過2人；庚，會費基數為4元者1人”，會費基數的大小反映了業主經濟實力的差別，其分級標準如下：¹⁰

表1：上海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分級與會費標準：

會員等級	會費基數	分級標準	備註
甲	60	織布機在500台以上，染布機在100部以上者	印花機阿尼林機納夫妥機以1部作染布機10部計算。
乙	40	織布機300~500台，染布機60~100部者	
丙	24	織布機200~300台，染布機40~60部者	
丁	16	織布機100~200台，染布機20~40部者	
戊	10	織布機50~100台，染布機10~20部者	
己	6	織布機30~50台，染布機6~10部，棉紗絲光機3部以上，木紗機臘光機10部以上者	
庚	4	織布機不滿30台，染布機不滿6部，棉紗絲光機不滿3部，木紗機臘光機不滿10部者	

毫無疑問，會員代表人數的多少與選舉權、議事表決權是成正比的。有些同業公會則將會費直接與選舉權數聯繫起來，如上海書業同業組織將入會費及月捐均定為六級，其與選舉權的結合情況如下：

表2：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入會費、月捐費與選舉權數分配表

等級	入會費（單位：元）	月捐費（單位：元）	選舉票數（單位：權）
特等	200	30	6
超等	150	20	5
甲等	100	10	4
乙等	50	5	3
丙等	30	3	2
丁等	10	1	1

當然，這種等級制是資產階級的財產法案所決定的，在資本家階級看來，財產的多少是同業公會成員地位高低、權利大小的尺度。

從經濟功能上看，舊式行會在生產經營中保護同業的封建性壟斷，對同行的經營規模及範圍加以嚴格控制，新式同業公會則以維護資本家階級的經濟利益為主旨，從業規到行動，處處維護同業的整體利益。

封建時期的行會，主要經濟功能就是限制同行間的競爭，保護本行從業者的利益。這些限制競爭的行會得以產生並存在下來，是專制主義在經濟領域的延伸：

“專制主義似乎與規則本身一樣古老，在東方亦如同西方人一樣；它是固有的，是這種聯合體的自然起因；若無一致的同意，他們就是比較虛弱或不起作用的了。為了這個目的，他們便依靠專制手段。他們一方面是壟斷者，另一方面也要服從和遵守法律。”¹¹

行會限制競爭的手段多種多樣，首先，排除競爭的手段是壟斷，行會往往利用業規及封建政府的庇護對某種商品的買賣實行壟斷經營；其次，以統一商品售價制度限制競爭，嚴禁從業者在行會規定的價格以下出售商品；再次，嚴格開業制度以堵競爭之源，防止因市場飽和而產生惡性競爭；再其次，制定嚴格的勞動用工制度，規定統一的勞動力價格，這樣既可以在勞動力短缺時防止僱用工人抬價，維護本行業商人的利益，又可以在勞動力資源豐富時防止本業商人以低廉的價格僱用工人，預防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進而防止商品價格及利潤上的分化；最後，規定嚴格的學徒制度，學徒制度是行會工商業技術人才與勞動力的主要來源，如果在學徒培養的費用、期限、人數等方面沒有嚴格的規定，必然會出現熟練勞動者人數的大量上升，進而是勞動力價格的相應下降，僱主有可能以低成本僱用到大量的勞動者，擴大生產規模，這樣競爭必然隨之而起，另一方面，學徒制度造就人數眾多的師傅階層，在不能充分就業時，他們必然想方設法謀求開業，僱主人數亦隨之增多，同樣會產生爭奪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同時，行會作為師傅、幫工、學徒的混合組織，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護幫工、學徒的利益，不嚴格控制學徒的費用、期限、人數，幫工、學徒的利益也必然會相應地降低。關於行會限制競爭的經濟功能，學術界進行了大量的實證研究，為節省篇幅，在此不贅。

同業公會把為業主創造良好的生產經營環境作為自己的主要職能，更符合資本家階級要求發展經濟、謀求更大利潤的願望。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主要在六個方面開展工作，即本業業務之改良及發展事項、綢緞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同業或非同業與同業因營業上之爭執的調解與處理事項、呈請政府減免綢緞及原料捐稅以謀產銷數量之激增、政黨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謀同業公眾利益及解除痛苦之其他事項。¹²這六個方面圍繞改良業務、改善政商關係這個核心，謀求綢緞業的整體發展。又如蘇州鐵機絲織業公會的職能包括，“一、研究鐵機所制絲織辦法，籍供同業各廠參考；二、受同業各廠委託，調查機械上之事項；三、關於同業興利除弊諸舉，經眾議決，隨時施行；四、因賽會得徵集同業各廠之出品，以資比較；五、同業各廠藝徒學成後，由本會發給蓋印憑證，由各該廠自行填報，由本公會備查”。¹³這些規定同行會制度下技術保密、互相封鎖、因循守舊、排斥競爭的宗旨形成鮮明對比，對技術改良、產品質量的提高具有積極意義，同時突破了行會制度下學徒使用數量的規定，為業主提供了一個廣闊而又廉價的勞動力市場。又如上海書業公會，“以聯絡商情、維持公益”為宗旨，並圍繞這一宗旨開展三個方面的工作，“甲、遵照著作權法，維持版權；乙、聯絡會內會外及他處同業；丙、謀同業之公共利益”，¹⁴維持版權、打擊盜版其實就是為了維護業主的正當權益，而所謂謀同業之公共利益，也主要是為了業主、尤其是大業主的利益。

同業公會充當了近代市場建設的主角和同業經濟利益的現代保護神。在近代市場建設上，諸如營業規則、交易規則的制定、專門市場、交易所的設立都離不開同業公會的努力。營業規則的成文化、“合法化”是同業公會的一項重要職責，也是現代經濟運行的必然要求，早在1900年上海錢業就公訂了同行條規7條，這是上海錢業間第一個文字上相互約束的營業公約。¹⁵此後於1906年、1917年、1920年、1923年、1933年、1944年、1947年共7次修改營業規則，使錢業交易秩序不斷趨於規範和完善。如1917年的營業規則將持票兌現由當晚12時給付的錢業慣例改為“如持票來取現銀、現洋者，概歸次日照給”，體現了同業公會業規維護行業利益的本質，1920年的營業規則增加了“停業”條款，將停業的錢業股東責任加以明確規定，並訂明由公會負責會同處理，表明了公會維護錢業信譽的責任，1923年的修訂加入了對往來倒欠戶的制裁條款，“凡有倒欠行號，折價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佈。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與其往來”，¹⁶其目的是為了維護錢業正常的營業秩序。上海棉布業同業公會設立了一個由12人組成的規則起草委員會，制定了28條業規，主要內容包括開業、價目、買賣制度、同業拆貨貸還、貸款結

付、職工、罰則等方面，行業關於開業方面的若干限制已被摒棄。同業間買賣價格“由雙方自由訂定之”，客戶貸款結付，一般來說“須於每月大小月底如數結清”，“如到期不還，克扣拖欠，或騙取貸款，意圖倒閉等情，應即據實報告公會，辦理交涉，除依法解決外，並通告同業，與之暫停交易”。¹⁷這些規定有利於防止和解決棉布貿易中的商務糾紛，維持棉布市場的秩序。

如何看待工商同業公會所訂業規在市場規範中的作用、如何認識業規對行業利益的維護，是正確評價同業公會歷史地位與作用的關鍵。筆者認為，首先，工商業行業眾多，商業活動紛繁複雜、變化頻繁，國家立法很難涵蓋生產經營活動的方方面面。事實上，在中外經濟發展史上，很難有一個國家的法律能夠事無巨細地包羅商業活動的各個領域，即使在法制較為健全的英國也同樣存在著大量的不成文法、習慣法，也就是說，那些自律性的工商同業組織通過整理、歸納、概括商業習慣並隨著經濟發展所處階段的變化隨時進行修改，有利於補充國家法律中的盲區，同時業規也只有由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才能生效，從而成為市場法制規範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次，關於維護行業利益。行業利益是本行業經營者的整體利益，它符合並滿足絕大多數會員的個體利益，但在市場的激烈角逐中，個體利益與個體利益之間的矛盾、衝突是難以避免的，同業公會所訂業規就是為了個體在最大限度地實現自身利益的同時不損害其他個體的利益，即行業的整體利益。當然，由於行業利益的相對獨立性，在維護本行業利益的同時，可能會影響其他行業的利益，但在健全的市場活動中，一旦發生這種情況，那只“看不見的手”就會伸出來加以調節，其結果是促使同業公會不斷修改業規。

設立規範的共同交易市場是同業公會的又一重要職責。以上海錢業為例，錢行（錢業市場的俗稱）就設在公會會所的底層大廳內，“凡頭寸之拆進拆出，現洋之賣出買進，以及劃頭的劃出劃進，均於市場取決”。¹⁸為了建設專門的、規範的交易市場，上海錢業公會設立了市場委員會，由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及委員五人組成，“以市場經營夙具聲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專門負責錢業市場的建設與運行工作，“管理本業市場上一切事務”，“市場僱員及夫役皆受委員會指揮”。

¹⁹錢業公會在制定市場規則、促進本行業的有序交易過程中起了關鍵性作用。正式成立於1920年11月的漢口銀行公會於次年2月設立了銀行公會交易處，並於1923年將交易處遷至公會會所第一層，制定了《漢口銀行公會交易處規則》，規定每日交易時間為每月上午10時至12時，交易種類包括各路匯款收交、銀行買賣、貼現、短期抵押貸款等，交易處負責制定貼現及短期抵押貸款利率，另外，還對交易員、管理員作出了具體規定。²⁰

同業公會還把建立交易所作為行業共同市場建設的一種形式，上海作為近代中國資本主義經濟較為先進、同業組織較為發達的城市，集中了較多的交易所。麵粉交易所正式成立於1920年3月1日，但其前身可以追溯到1916年附設於機器麵粉公司公會內的中國機器麵粉貿易所，“凡同業之買賣交易，每月均在該所營業，且均有一定之時刻，隱然有交易所之模範”，²¹該所采期貨交易形式，凡麵粉、麩皮交易均由貿易所製成期票，由廠商與買客直接訂明交貨付價期限，由買賣雙方簽印成立。雙方應承擔交易行為的責任和義務，如一旦簽印生效，在成票所載期限內，不論價漲價落，雙方均不得翻悔，買客如到期滿之日而不出貨，或出未清者，廠家除將成票取消外，所付定銀即為賠償損失之款，買客不得要求退還，廠家如到期不交貨，除因機器損壞或罷工及其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原因外，買客得要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²²貿易所在一定程度上啟動了市場，規範了市場交易行為，但由於“基礎未深，日復一日，總不免有逾越常軌之舉動”，歐戰結束後，“我同業不能不彙世界之潮流，以求猛進，探討歷來固有之習慣，順應當今取引之規模，就原有之貿易所，改訂規章，以股份有限公司方法，組織成立中國機制麵粉上海交易所”，²³發行股份一萬股，每股50元，資本總額50萬元，由王一亭、徐又彬任正副理事長，交易所仍設在上海民國路新開河丹鳳街口麵粉公會內。²⁴此外，上海雜糧、油豆餅、棉花、棉紗、股票等業公會也都建立了自己的交易所，限於篇幅，不一一縷述。應特別指出的是，交易所雖能激市場，但也具有相當的投機性，容易引發市場風波，近代工商同業公會顯然還不具備這種能量防範、控制市場風波的發生，近代上海出現的市場危機，交易所難辭其咎，關於這個問題，當另文專論。

同業公會竭力保護同業資本家階級的經濟利益，圍繞著“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的宗旨，做了大量實際工作，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防止偽劣品牌，保護同業專利。同業公會對同業的生產經營有著嚴格的規定，上海市制藥業同業公會規定同業制藥廠“應有政府許可執照或註冊證書，制藥廠應有相當設備，不可有名無實，制藥廠應有專任負責之藥（藥）師，製品要精，不可粗製濫造，藥物含量應準確，須適合中華

樂（藥）典或規定之標準；原料應純淨，非樂（藥）用原料，決不可攙用作偽，工場保持清潔，消毒更宜慎重”，同業公會會員必須宣誓遵守制藥信條，“如有違背政府法令、公會章程及制藥信條，願受國家及公會嚴厲制裁及懲罰”。²⁵對同業涉嫌仿冒品牌行為，同業公會堅決予以制止。1937年初，調味品市場上“一般不肖奸商不知從何處販得大量劣質調味粉，以廉價四出兜售，不特無商標牌號之調味粉充斥市場，且更有杜撰一商標牌號書寫於容器外面，而不標明負責製造廠名之調味粉，冒充國貨以欺蒙社會”，為此，上海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函商上海市商會，由市商會再據函向實業部、衛生署轉呈，“設法嚴行取締”。²⁶事隔不久，在汕頭又“發現一種指瓶‘美味粉’，其商標與同業天廚味精廠佛手牌相近似，其形式又酷肖同業太乙廠指瓶麥精粉，顯有影戲冒充嫌”，且瓶指上標有上海榮發出品字樣，而上海市區內並無榮發國貨調味粉廠的會員廠家，於是公會除在上海登報外，“經第十七次執委會議決在汕頭登報三天”，²⁷予以封殺。上海書業公會以維護同業版權為己任，“凡遇翻版事件，靡不調查確實，剖別真偽，戲戒兼施，主張公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社會上始知版權受法律保護，慄然罔敢侵害，書業因而大進”。²⁸

第二、改進原料品質，提高產品質量。僅以華商紗廠聯合會為例，該會成立不久，就從改良植棉入手，改進紡紗原料品質，以著名棉紡織實業家穆藕初為植棉委員長，負責植棉事宜。1919年，華商紗廠聯合會的“植棉主旨，一在推廣棉產，一則改良棉質，故就素不產棉之區散佈棉種，期其推廣，就棉產不良之處散佈棉種，期其改良”，並圍繞這個宗旨開展多方面的工作，首先定購通州及常州棉籽252擔，分往江蘇淮揚、徐海、甯鎮常等屬、浙江寧波、余姚等處、天津、湖北等地，“所散之棉子頗受歡迎，成績亦尚不惡”；其次，舉辦棉植試驗場，聘請南通農校畢業生王治平、金陵大學農科畢業生葉元鼎等專門人才主持其事，1919年已經成立者有天津唐山、唐坊，湖南沅江，江蘇武進、上海等五處，每場30畝，每年經費300元；第三，調查全國植棉情形，先後調查了南京、常州、無錫、杭州、天津、北京、保定、鄭州、漢口、長沙、九江、南昌、安慶等23處，對我國植棉利弊有了全面認識；第四，派出葉元鼎及曾留學美國康乃爾大學植物病理及育種專業的陳攜赴美國農業部實習，為棉種改良儲備人才；第五，購美棉種子16噸分發鄉農種植。²⁹

第三、建立健全的營業方式。慣例在傳統工商業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有些慣例並不符合現代商業營運方式，在與外商交易中往往因此吃虧，同業公會為了保證同業利益不受侵犯，在建立健全的營業方式上做了大量工作。1930年代初期，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規定同業綢緞鑒別圖記、票據加具背書、創設商業承兌匯票、使用新幣制市秤等，有力地保障了同業的利益。³⁰此外，同業公會在推進新式帳簿制度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

第四、辦學養才。漢口銀行公會成立不久便設立了夜校，“以增進在會各行同仁之商業、道德及智識為宗旨”，分設簡易科、專修科，“在會各行同仁均有入校肄業之資格”，所學課程包括國學、商業數學、簿記（新式記帳方式）、英文、會計原則、經濟學、財政學、交易所論、國際貿易論、貨幣學、國際匯兌學、統計學、公司理財、工廠管理法等。³¹上海錢業公會所設錢業公學分為小學、中學兩部分，該會會長秦潤卿親任校董，“至1937年7月，學生累增至300餘人。……抗戰末期學生數已激增至900餘人”，“1949年前夕，該校已有學生總數1754人，內中學部569人”。³²公會的辦學養才為本行業經營方式的革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礎。

（三）

從活動機制上看，舊式行會具有較大的隨意性、神秘性，新式同業公會則非常注重制度化與規範化建設，辦事講究民主性、公開性、效率性。

舊式行會活動機制的隨意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其一，總管——值年、司月制的輪流性。行會的日常工作如同業經營規則的執行與監督、費用的徵收與管理、同行間糾紛的調解與處理等實行總管——值年、司月制。總管由同行共同推舉，亦稱總首、總理，較大的行會同時設副首、副理，如邵陽紙燭店是一個會員達百余家的大行會，該會經、副理人數達4人，“三年輪流選報”。³³當然並非所有會員都能擔任總管，只有同行中那些素孚眾望的殷實商人充當。總管任期三年，也有長達五年者，並可連任。行會同時推舉值年若干人，任期一年，也有任期二年者。推舉值年時，必須“老成諳練，毫無過犯，方許書名懸牌，舉為值年”。³⁴總管、值年多由協商推舉，輪流擔任，如上海舊花公所“每逢正月十二日，於同業中擇殷實可靠者，拈鬮充當”，³⁵上海典業公所司年則“以簽定次序輪值”，³⁶但也有以投票法選舉產生的，如湖南桃源書肆業采“用投票法擇總

首、副首各一人”。³⁷上海振華堂洋布公所設董事若干名（包括總董、正董、副董、議董等名目），也是投票法選舉產生的，每當選舉之期由公所將選票分送各同業，各同業將票填好後分送公所選舉筒內，然後“屆期集眾開筒宣示”，“將被選舉最多數為總董，次多數為副董，其餘多數以次遞推為議董，其得票相同者，以掣簽法定之”。³⁸較大的行會除總管、值年外，下設若干專職人員協助處理行會的日常事務，如坐辦、司事、書記、帳房等，皆受聘於總管或董事，並支取一定的薪水，較小的行會則由同行輪流充當值月。司年、司月大多輪流擔任，循環往復，議事、辦事具有很大的隨意性，一般“籍祀神名義，……輪流司事。既無確定會場，更無固定職務，不過歲時報饗，演劇酬神，循例開會，作集眾合群，聯絡感情之舉而已”。³⁹

行會一年一度的祭祀業祖與神祇活動具有神秘性。祭祀業祖與神祇是行會一項經常性的活動，借助於神祇的力量不僅可以加強行會的權威性，而且能夠增強成員間的凝聚力，維繫行會內部的團結，同時祭祀活動本身滿足了商人趨吉避禍的心理需求。不同地域、不同行業的會館、公所祭祀不同的神祇，在上海，彙號公所“前廳供奉關聖帝君、火德星君、增福財神、天后聖母”，⁴⁰以江西商人組成的豫章會館，“正殿供奉許聖真君，旁殿供奉五路財神，廳樓供奉文昌帝君諸神像。令我鄉人良辰佳節，躬詣進香，得以瞻仰慈輝，普邀真君福王之靈”。⁴¹在業祖或神祇的誕生日舉行大規模的祭祀成為行會的慣例，行會的許多重大事情就是在神靈的庇佑下悄然完成的，如行規的制定，總管、值年的輪換交替等往往安排在祭祀業師瑞誕之期，“演戲慶祝，固所以集同人而崇聖誕，亦所以申約禁而重行規，經費有餘，自應舉行罔替”，⁴²行會帳目、公眾也在祭典上交接完成，如長沙飯店業“所有一切帳目，必於雷祖瑞誕日憑產核算清楚，所有餘蓄，即於是日一律交清，均要現兌，不得借詞支展，下手亦不得混領”，⁴³長沙錢店業規定，“廟內燈彩、什物、器皿，均登簿記。由總管、值年經管，每屆新舊交接，當面照簿點驗交接，管理其廟內戲臺以及器皿、燈彩、鋪墊”。⁴⁴

與行會將迎神賽會、祀神祭天等活動放在極其重要的地位、借助神靈保護行會的權威性相比，同業公會的祀神功能已經弱化，即使仍保留著某些傳統儀式，但其主要目的是為了滿足資本家階級追逐高額利潤的心理需求，公會章程及其業規的權威性主要是通過法律制度加以保障。同業公會注重制度化和規範化建設，體現在選舉方式、議事制度、辦事規則、經費收支等方面。同業公會的組織機構比較健全，有取會長制者，有行董事制者，有采委員制者，抗戰勝利後，又改行理事制，一步一步地走向完整，它們的共同特點在於他們彼此之間職責明確，分工細緻，如在會長制下，一般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宜，副會長襄理本會一切事宜。會長因事不到時，由副會長代理一切職權並負完全責任”。⁴⁵正副會長之下，設評議員若干人，“評議員有評議事理解決問題之責任”，⁴⁶“評議會中應行應革各事宜並監督其施行”。⁴⁷在董事制下，一般設總董（亦稱正董、董事長）、副董各一人，董事若干人，總董“綜理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副董“協助總董處理會務，如總董因事不能到會時，副董得代行其職權”，⁴⁸董事與會長制下的評議員職責相同。在委員制下，設選舉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若干人，再由執行委員選舉產生常務委員若干人及主席一人，主席主持會務，常務委員會下設各科如總務、經濟、組織、宣傳、調查等執行會務，各科主任“由執行委員負責分任之”。⁴⁹理事制下，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常務監事一人，下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理事組成理事會，其職權是“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召集會員大會、執行法令及章程規定之任務”，設常務理事會議，主要任務是“執行理事會決議案、處理日常事務”，由監事組成監事會議，其職責為“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審核理事會之經費出入”。⁵⁰理事會下通常設有秘書、總務、財務、組織、市場、設計、交際、福利等科室為具體的辦事機構，構成一個完整的組織系統。

無論哪種體制下的同業公會都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評議員或董事或委員均產生於會員大會，章程的制定、修改，重要事項的決議、財務收支狀況的審核等也取決於會員大會，評議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理事會）屬執行機關，具體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監事會專司監督。這種組織架構既彼此獨立，又相互制衡，對同業公會的正常運轉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業公會有著較為規範的會議、議事制度，一般說來，同業公會會員大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一定數量的會員代表（一般為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權數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可以召集臨時會員大會。作為同業共同意志的體現，會員大會決議的通過取多數原則，“會員大會決議案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在變更章

程、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以及委員退職等重大問題上作出決議時，“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⁵¹按章程規定，常設權力機構每月應舉行兩次會議，必要時可臨時召集會議，但所有決議均“依董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⁵²體現了同業公會的民主原則。有些同業公會還實行迴避制，如漢口銀行公會規定“董事會議題如涉及董事個人時，其關係董事應暫迴避”。⁵³

上述分析表明，工商同業公會制度的廣泛存在，標誌著工商同業組織近代化過程的基本完成。這既是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社會產物，同時也是政府積極干預的結果，工商同業公會同商會一道，在中國早期經濟現代化進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應該得到學術界的充分肯定。

*本文係“普通高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基金資助專案：近代同業公會研究與當代中國的行業協會規範（2000ZDXM77005）”的階段性成果。

1. 宋鑽發：〈從會館、公所到同業公會的制度變遷〉，《檔案與史學》，2001年第3期。
2. 黃逸峰等：《舊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第37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3.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第3分冊，第116頁。
4. 天津市檔案館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1冊，第200頁。
5. 天津市檔案館編：《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1冊，第220頁。
6.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震巽木業公會章程》，S145~1~7。
7.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章程》，S33~1~7。
8. 蘇州市檔案館藏：《蘇州鐵機絲織業同業暫訂章程》，1920年6月。
9.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12號，工商界消息。
10. 上海市檔案館：《上海市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章程》，S33~1~7。
11.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下冊，第53頁。
12.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綢緞業同業公會章程》，S230~1~13。
13. 蘇州市檔案館藏：《蘇州鐵機絲織業同業暫訂章程》，1920年6月。
14. 上海市檔案館藏：《書業商會十年概況》，S313~1~4。
15. 該公約的詳細條款詳見《申報》1900年2月24日。
16. 近代錢業業規的詳細內容可參看《上海錢莊史料》第675~72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17.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棉布業同業公會報告書》，S231~1~26。
18. 《上海錢莊史料》第652頁。
19.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錢業公會市場委員會組織大綱》，S174~1~15。
20. 武漢市檔案館藏：《漢口銀行公會交易處規則》，100/1/56。
21. 《麵粉交易所請立案呈文》，《申報》1920年4月2日。
22. 上海麵粉交易所編：《上海麵粉交易所十周年紀念刊》，1932年1月。
23. 《麵粉交易所請立案呈文》，《申報》1920年4月2日。
24. 《麵粉交易所正式開幕紀》，《申報》1920年3月2日。
25.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特別市藥廠業同業公會業規》，S65~1~8。
26.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檔案》，S59~1~45。
27.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檔案》，S59~1~45。
28. 上海市檔案館藏：《書業商會十年概況》，S313~1~4。
29. 《華商紗廠聯合會第二年度經過情形報告書》（續），《申報》1920年3月9日、3月10日。
30.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檔案》，S230~1~13。
31. 武漢市檔案館藏：《漢口銀行公會夜校簡章》，S174/1/114。
32. 《上海錢莊史料》第653~654頁。
33.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第315頁。
34.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第298頁。

35.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第361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36.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第409頁。
 37.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第287頁。
 38.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第613頁。
 39.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第179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40.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第375頁。
 41.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第336頁。
 42.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第389頁。
 43.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第420~421頁。
 44.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冊，第236頁。
 45. 《紙商同業公會簡章》，《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1冊，第226頁。
 46.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書業商會章程》，S313~1~3。
 47. 《天津染織同業公會試辦章程》，《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1冊，第203頁。
 48. 《天津縣紗廠同業公會章程》，《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12~1928），第1冊，第260頁。
 49.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章程》，S230~1~13。
 50.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章程》，S33~1~7。
 51.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章程》，S230~1~13。
 52.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震巽木業公會章程》，S145~1~7。
 53. 武漢市檔案館：《漢口銀行公會章程》，171/1/42。
-

【史學家誌】

陳荊和教授著述目錄

周佳榮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陳荊和（Chingho A. Chen，1917—1995）教授是東南亞史權威，在越南史及東南亞華僑史方面的貢獻尤大。1942年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東洋史專攻，1943年至1945年間在越南河內的法國遠東學院進修東南亞史及越南語；1954年至1955年在法國巴黎大學高級中國研究所從事遠東各國近代史研究，1966年獲慶應大學頒授文學博士學位。

1962年陳教授到香港新亞書院任職之前，主要在台灣大學、越南順化大學、西貢大學及大叻天主教大學擔任教職；1959年至1965年任順化大學越南史料編譯委員會主席，從事史料整理工作。1963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後，任歷史系高級講師、教授，講授東南亞史、日本史兩科，其間兼任東亞研究中心主任，並曾到慶應大學及美國南伊利利諾大學等校講學。1977年至1980年間，香港中文大學聘為日本研究講座主任教授及中國文化研究所副所長、所長。退休後續獲日本創價大學聘請，1986年任亞洲研究所所長，曾到北京大學講學，至1993年因健康緣故正式退休。晚年定居越南，享年七十八歲。

陳荊和教授一生勤於著述，分別以中文、越南文、日文、英文等發表。《中文大學校刊》1976年冬季號刊有陳荊和教授的專訪，介紹了他的主要著作和研究計劃；《創大亞細亞研究》

第15號（1994年3月）為「陳荊和前所長退職紀念號」，當中有〈陳荊和前所長經歷・研究業績一覽〉，收錄頗為詳備。筆者以上述兩種文獻為根據，略加整理和補充，編成這個目錄，以供學界參考。由於陳教授的著作先後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刊行，搜求不易，遺漏在所難免，希望今後能繼續補充。

有關陳荊和教授生平事略，還可參閱拙撰〈師門十年記——陳荊和教授與我〉，載陳方正主編《與中大一同成長——香港中文大學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圖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0年）。

～專書、單行本：

1. 《華僑初級中學歷史教科書（東南亞史）》〔菲律賓版〕，台北：正中書局，1955年。（135頁）
2. 《華僑初級中學歷史教科書（東南亞史）》〔印尼版〕，台北：正中書局，1956年。（166頁）
3. 《華僑初級中學歷史教科書（東南亞史）》〔越南版〕，台北：正中書局，1956年。（192頁）
4. 《十七世紀廣南之新史料：〈海外紀事〉》，台北：中華叢書，1960年。（96頁）
5.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東南亞研究所專刊之二〕，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年。
6.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Series No.12), Tokyo: Center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Toyo Bunko, 1968. (176 pages)
7. *Historical Notes on Hoi-an (Faifo)*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Series No.12), Center for Vietnamese Studies, South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1974. (164 pages)
8. *On the Various Editions of Dai-Viet Su-Ky Toau-Thu* (Occasional Papers No.1), Hong Kong: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6.
9. 《阮述〈往津日記〉》（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史料叢刊之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

～編著、編校：

1. 《阮朝硃本目錄》第一集（嘉隆朝），越南順化：順化大學，1960年。（200頁）
2. 《黎崱〈安南志略〉校定本》，越南順化：順化大學，1961年。（298頁）
3. 《阮朝硃本目錄》第二集（明命朝），越南順化：順化大學，1962年。（252頁）
4. 《鄭懷德〈艮齋詩集〉》〔東南亞研究專刊之一〕，香港：新亞研究所，1962年。（134頁）
5. 《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東南亞研究專刊之四〕，香港：新亞研究所，1964年。（133頁）
6. 《國史遺編》〔東南亞史料專刊之一〕，香港：新亞研究所，1965年。（398頁）
7. 《宋福玩、楊文朱〈暹羅國路程集錄〉》〔東南亞史料專刊之二〕（合編），香港：新亞研究所，1966年。（118頁）
8. 《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譯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1年。（404頁）
9. 《新加坡華文碑銘集錄》（合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2年。
10. 《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上、中、下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學文獻???, 1984年。（541頁+327頁+383頁）
11. 《??・????榮華?都》（共著），????・???文化???—，1987年。
12. 《校合本・大越史略》〔創價大學???研究所叢刊第一輯〕，1987年。（101頁）

～中文論文：

1. 〈順化城研究旅行雜記〉，《台灣文化》第3卷第5期（台北，1948年），頁13—17。
2. 〈「字喃」之形態及產生年代〉，《人文科學論叢》第1輯（台北：台灣光復文化財團，1949年），頁303—330。
3. 〈越南東京（Tonkin）地方的特稱‘Ke’〉，《文史哲學報》第1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950年），頁201—235。
4. 〈交趾名稱考〉，《文史哲學報》第4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952年），頁79—130。
5. 〈菲律賓華僑大事誌〉，《大陸雜誌》第6卷第5期（台北：1953年），頁1—6。

6. 〈林鳳襲擊馬尼拉事件及其前後（1565—76）〉，《學術季刊》第2卷第1期（台北：1953年）。
7. 〈安南譯語考釋〉上、下，《文史哲學報》第5期（台北，1954年），頁1—92；第6期，頁161—227。
8. 〈八聯市場之設立與初期中菲貿易〉上、下，《大陸雜誌》第7卷第7—8期（台北：1954年）。
9. 〈古地圖上之台灣〉1—12，1954年2月22日至8月2日《公論報》（台北）連載。
10. 〈河僊鎮葉鎮鄭氏家譜注釋〉，《文史哲學報》第7期（台北，1956年），頁78—139。
11. 〈十六世紀末年之菲律賓與潘和五事件〉，《學術季刊》第4卷第3期（台北，1956年）。
12. 〈林邑建國之始祖人物：區?薄B區連〉，《學術季刊》第5卷第2期（台北，1956年）。
13. 〈五代宋初之越南〉，《中越文化論集》2（1956），頁221—248。
14. 〈鄭懷特撰《嘉定通志》城池志注釋〉，《南洋學報》第12卷第2輯（新加坡，1957年），頁1—3。
15. 〈十七、十八世紀之會安唐人街及其商業〉，《新亞學報》第3卷第1期（香港：1957年），頁271—332。
16. 〈十七世紀之暹羅對外貿易與華僑〉，《中泰文化論集》（台北，1958年），頁147—188。
17. 〈清初華舶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南洋學報》第13卷第1輯（新加坡，1958年），頁1—57。
18. 〈承天明鄉社與清河庸〉，《新亞學報》第4卷第1期（香港，1959年），頁305—328。
19. 〈西屬時代的菲島華僑零售商〉，《中菲文化論集》2（台北，1960年），頁173—180。
20. 〈華僑歷史上的人口及居留地〉，《中菲文化論集》2（台北，1960年），頁292—312。
21. 〈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上、下，《新亞學報》第5卷第1期（香港，1960年），頁433—459；第8卷第2期（香港：1968年），頁418—485。
22. 〈越南陳朝事略〉，《台灣陳大宗祠德星堂重建50周年慶祝紀念特刊》（台北，1961年），頁103—108。
23. 〈朱舜水《安南供役記事》箋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卷（香港，1968年），頁208—247。
24. 〈十七、八世紀越南之南北對立〉，《南洋大學學報》第2期（新加坡，1968年），頁160—164；《高麗大學亞細亞研究》第57號（漢城，1976年），頁213—221。
25. 〈河仙鄭氏世系考〉，《華岡學報》第5期（台北，1969年），頁179—218。
26. 〈元世祖忽必烈的日本出師〉，《華學月刊》第11期（陽明山，1972年），頁11—15。
27. 〈越南文明開化之步驟——阮長祚與陳仲金〉，《南洋與中國——南洋學會四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1987年），頁99—116。

～英文論文：

1. “The Imperial Archives of the Nguyen Dynast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History*, Vol. I.III, No. 2 (Singapore, 1962) .
2. “On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Duong-thuong Hoi-quan’ of Faifo (Hoi-an) , Central Vietnam”,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5-10 August 1968 at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Southeast Asian Archives*, Vol. II (Kuala Lumpur, 1969) .
3. “Mac Thien Tu and Phraya Taksin, A Survey on Their Political Stand, Conflicts and Background”,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venth Conference of IAHA held at Bangkok, 1977, *Proceedings,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Vol. II (Bangkok, 1979) , pp. 1535-1575.

～日文論文：

1. 〈咬?吧總論〉，《史學》第22卷第1號（東京，1943年），頁73—94。
2. 〈哀牢夷九隆傳說?探討〉，《民族學研究》第17卷第3—4號（東京，1953年），頁203—222。
3. 〈十七、十八世紀????????南北對立?歷史???分析〉（大澤一雄譯），《史學》第38卷第4號（東京，1966年），頁515—528。
4. 〈安南譯語?研究〉1—6，《史學》第39卷第3—4號、第41卷第1—3號（東京，1966—1967年）。按：此文有抽印本合訂本（1969年），281+5頁。

5. 〈河仙鄭氏文學活動、特河仙十詠就〉，《史學》第40卷第2—3號（東京，1967年），頁311—378。
6. 〈安陽王日南傳〉〔譯註〕，《史學》第42卷第3號（東京，1970年），頁297—304。
7. 〈和平願〉，《朝日》第123號（東京，1970年），頁7—10。
8. 〈安陽王出自〉，《史學》第42卷第4號（1970年），頁367—378。
9. 〈70年代世相塾〉，《三田評論》第693號（東京，1970年），頁29—36。
10. 〈會安明香社關諸問題〉，《經濟》第11卷第5號（東京，1970年），頁79—92。
11. 〈十七世紀於河內樣相性格〉，《史學》第43卷第3號（東京，1970年），頁395—410。
12. 〈香港通信〉上、下，《自由世界》第7卷9—10號（東京，1970年）。
13. 〈華僑社會「幫」〉，中村孝志編《東南華僑社會》（天理，1972年）。
14. 〈十七、十八世紀東南華僑自主政權〉上、下，《民族文化》第10卷第1、2號（東京，1974年）。
15. 〈大越史記全書撰修傳本〉，《東南——歷史文化》第7號（東京，1977年），頁3—36。
16. 〈陳仲金著《風塵——見聞錄》〉1—4，《創大研究》第1號（東京，1980年），頁147—182；第2號（1981年），頁175—217；第3號（1982年），頁133—167；第4號（1983年），頁185—224。
17. 〈目的別見日本語教育〉，第5回筑波國際實行委員會編《日本人國際化》（1980年）。
18. 〈《大越史略》——內容編者〉，《山本達郎博士古稀紀念論文集：東南華僑社會文化》下（東京，1980年），頁143—155。
19. 〈香港日本語教育周邊〉，《國際交流》第20號（東京，1980年），頁20—29；金山宣夫編《現代：中國日本人》第162號（東京：1981年），頁197—209。
20. 〈新界租約滿期香港將來〉，《創大研究》第3號（東京，1982年），頁215—244。
21. 〈中國統一：分析展望〉1、2，《自由世界》1982年5月號（東京），頁12—18；6月號，頁31—45。
22. 〈《大南寔錄》阮朝硃本〉，《稻·舟·祭——松本信廣先生追悼論文集》（東京，1982年），頁567—604。
23. 〈越南史料出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獻——通信》27號（1986年），頁1—4。
24. 〈校合本·大越史記全書刊行體裁〉，《創大研究》第8號（東京，1987年），頁225—266。
25. 〈「鼎耳」小考〉，《創大研究》第9號（東京，1988年），頁241—247。
26. 〈東南華僑史研究回顧〉，《第一回國際近代日本華僑學術研究會論文集》（1988年），頁3—13。
27. 〈西沙群島南沙群島——歷史的回顧〉，《創大研究》第10號（東京，1989年），頁49—72。
28. 〈阮朝初期「下洲公務」就〉，《創大研究》第11號（東京，1989年），頁63—83。
29. 〈嗣德時代近代化志向香港〉，《創大研究》第12號（東京，1991年），頁45—74。
30. 〈黎朝教化條律47條就〉，《創大研究》第13號（東京，1992年），頁91—99。

檔案使用者談檔案

黃文江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2001年7月，香港檔案學會與上海檔案從業員在香港進行了兩星期的交流活動。是次活動，筆者參與了其中一節的座談會，並把當日的發言稿整理如下。

從檔案使用者的角度而言，檔案具有十分重要的價值。這可以從下列各點說明。首先，檔案有其內在的價值。檔案是因公事進行時所產生的。換言之，它的出現是為了作為公事進行的紀錄及證據。既然檔案具有紀錄及作為證據的功能，公開檔案是帶有很重大的意義。從積極的角度而言，公開檔案有助個人或相關機構增進對檔案所記述的人和事的了解。從消極的角度而言，公開檔案亦是一種作為防止個人或相關機構的違規違法的行為。因此，兩者都這是有助促進達成相關機構的既定目標及有助管理工作。此外，檔案亦會因各種原因而有其附加的有型及無型的價值，比如：檔案本身具有的文物價值；信箋、名人真跡、郵票及信封的價值。

從宏觀角度而言，個別人士的檔案、機構的檔案以及政府的檔案加起來就成為一種十分重要的資料。因此，應定期及有系統地整理檔案，把具有永久保存價值的檔案予以適當的保存，以之成為歷史檔案。如此，歷史檔案可在學術界、教育界、新聞界、法律界及公眾使用下，發揮其多重重要的功能。

正因為檔案具有珍貴的價值及重要的功能，檔案使用者對檔案工作者有所期望。現把其中一些主要的期望茲列如下：

1. 對檔案學有專業的認識。
2. 對於館內所藏資料了解。
3. 建立館藏檔案的獨特性與完整性。
4. 對於檔案(包括其中的資訊及其載體)作出最佳的保存。
5. 製作及改善索引及搜尋檔案的工具。
6. 製作、購買工具書，配合館藏特色，如：地圖集、字典、人名及職銜對照表。
7. 數位化處理圖片及其他圖像印刷品，方便檢索及覆製。
8. 製作口述歷史，使檔案的保存更具完整性。
9. 與大型媒體機構，合作製作膠卷或資料集，便利研究資訊流通。
10. 出版具質素的學術通訊，以文字形式加強檔案從業員、檔案使用者及學者的溝通。
11. 舉行小型茶聚、讀書會、展覽等，以會談討論的形式加強檔案用家與檔案使用者的溝通。
12. 與教育機構及大眾傳播媒介合作，使檔案資料的接觸面有廣泛的拓展。

【史學新聞】

第四屆潮州學國際研討會紀要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及歷史系主辦、香港潮州商會贊助的「第四屆潮州學國際研討會」，由2001年11月22日至24日在香港中文大學祖堯堂舉行。開幕禮由香港潮州商會陳偉南會長、香港

中文大學文學院羅炳良院長、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系主任蘇基朗教授相繼致詞，接著在崇基學院行政樓舉行饒宗頤教授山水巨幅揭幕典禮。

研討會首先邀請饒宗頤教授作主題演講，題目為〈揭陽與越布〉。隨後為分組學報報告：

第一組——語言文學（鄭良樹教授主持），包括董忠司〈台灣吳守禮教授的潮州語文研究及其成就〉、黃萬華〈潮汕籍新馬作家的歷史意識〉、何國忠〈族群政治下的馬來西亞潮籍作家〉、潘亞暉〈潮籍儒商文學論〉。

第二組——潮學研究（鄧仕樑教授主持），包括林倫倫〈對潮學和潮汕文化的再認識〉、周少川〈饒宗頤教授對潮汕歷史文獻的發掘與研究〉、劉義章〈潮（州）客（家）關係初探——兼論原鄉人視野下的客家民俗〉、鍾佳華〈潮汕商人與潮汕地區的近代化〉。

第三組——會館祠廟（陳志明教授主持），包括何啟良〈馬來西亞華人宗鄉會館「封閉」和「開放」的兩難——以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學術文藝出版基金」為例〉、莫順宗〈馬來西亞華團尖兵：雪隆潮州會館的歷史、奮鬥與成就〉、鄭瑞貞〈法國潮州會館對潮州傳統表演藝術的傳承和推廣〉、柯萬成〈台灣的韓文公祠〉。

第四組——潮僑歷史（葉漢明教授主持），包括黃挺〈晚清華僑的文化心態——以潮安彩塘沈氏為例〉、許德發〈潮人林連登與北馬華社〉、羅英傑〈融入泰國社會的潮州人〉。

第五組——文化教育·音樂（劉義章教授主持），包括陳歷明、陳苾〈近代潮汕外來宗教的文化能量〉、合田美穗〈從新加坡潮州社團的教育事業看華人認同感的轉變〉、林毛根〈潮州音樂在海外〉、楊方笙〈潮汕歌謠述論〉。

第六組——戲劇（曹本冶教授主持），包括田仲一成〈潮州出土《金釵記》在戲曲史上的地位〉、黃光武〈潮劇劇目拾遺〉、張國培〈潮劇在泰國〉、容世誠〈口述歷史與戲曲研究：新加坡潮劇鉤沉（1920—1970）〉。

第七組——宗譜·文物（鄭會欣教授主持），包括杜家驥〈潮州地區之宗譜及流散於北方的家族譜介紹〉、吳真〈劉文龍故事述考——以潮州出土《劉希必金釵記》為中心〉、楊作為〈潮州座山新陳代謝〉、朱國能〈韓愈與潮州文物古蹟〉。

第八組——泰國潮人（張學明教授主持），包括洪林〈泰華潮州文化概論〉、楊錫銘〈泰國潮人社團概況〉、林梧殊〈泰國潮人德教信仰考察〉。

第九組——各地潮商（鄭赤琰教授主持），包括郭少棠〈潮商與香港南北行的發展〉、裴天士〈法國潮州籍華商之初探〉、陳荊淮〈泰國潮人資本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拓展——兼論經濟全球化中華人文化和親緣關係的作用〉、田英成〈潮州人在砂勞越的拓殖與經濟活動〉。

第十組——對外往來（黎明釗教授主持），包括郭偉川〈明清以來潮州與台灣關係述略〉、吳奎信〈潮州與海外飲食文化的交流與融匯〉、張應龍〈十七至十九世紀中葉潮州樟林港的海外貿易與華僑出國活動〉。

第十一組——文化發展（黎淑儀女士主持），包括詹伯慧〈新世紀潮汕文化研究之我見〉、胡光明〈潮州文化與與天津衛派文化特質的形成〉、周望森〈建設「溫州學」芻議——「潮州學」的榜樣效應〉。

第十二組——各地潮團（曾瑞龍教授主持），包括安煥然〈論潮州人在馬來西亞柔佛麻坡的開墾與拓殖——南方學院《搜集潮人史料合作計劃》對麻坡之考察〉、林楓林〈老商會對新機遇——香港潮州商會的新路向〉、宋鑽友〈上海潮商的行業分佈——紡織、錢莊、進出口業〉。

第十三組——先賢風範（張雙慶教授主持），包括黃綺文〈著名僑領、愛國典範——紀念蟻光炎為國獻身62周年〉、林水椽〈由韓愈的潮州治績探討他在檳城韓江學校之地位〉、黎道綱〈林道乾居大泥傳說探討〉。

第十四組——商貿經濟（朱鴻林教授主持），包括袁丁、陳麗園〈近代民營僑匯業與國家行局的競爭——以1946—1949年潮汕地區為中心〉、馬楚堅〈潮幫批信局之創生及其功能的探索〉、宋美云〈清代天津閩粵商人商業貿易與城市發展〉、吳明珠〈紅毛港——一個潮人聚居漁村的今昔〉。

最後為閉幕禮，由梁元生教授主持，莊學山副會長及郭少棠教授分別致詞，研討會至此圓滿結束。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資料室）

【史學新聞】

香港學界活動簡報

「黃世仲與辛亥革命」研討會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紀念黃世仲基金會主辦，香港大學中文系、香港歷史博物館協辦的「辛亥革命九十週年紀念暨黃世仲投身革命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8月24日及25日在香港舉行。與會學者逾七十人，並出版題為《黃世仲與辛亥革命》的論文集。研討會的總論有四篇宣講論文，包括關國?〈黃世仲（1872-1912）傳略〉、周偉民〈黃世仲與辛亥革命〉、顏延亮〈關於擬即重印的黃世仲小說五種〉、葉秀常〈研究黃世仲的一些突破〉；接著是小組討論，計有「黃世仲作品的政治意義」、「黃世仲的小說理論與文藝思想」、「黃世仲的歷史貢獻」、「黃世仲小說專論」、「版本考證與冤案研究」、「現狀與展望」六個主題。

「辛亥革命在各地」週末講座

香港歷史博物館在2001年下半年舉辦有關辛亥革命在各地的週末講座，計有：

- （一）10月6日，李培德博士（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講「香港與辛亥革命：一個城市史的角度」；
- （二）10月20日，梁元生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主講「辛亥革命在上海」；
- （三）10月27日，霍啟昌教授（澳門大學）主講「辛亥革命在澳門」；
- （四）11月3日，陳福霖教授（香港大學中文系）主講「辛亥革命在廣東」；
- （五）11月24日，林啟彥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主講「辛亥革命在兩湖」；
- （六）12月1日，李金強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主講「辛亥革命在福建」。

「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徵文比賽

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主辦、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及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承辦、《大公報》及香港中山學會協辦的「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徵文比賽，於2001年11月10日在香港浸會大學林護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黃媽梨博士（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會長）、陳守仁先生（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主席）、林煥光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先後在大會上致辭，然後由鄒哲開先生（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等頒獎予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得獎者。

同日並有「孫中山與辛亥革命講座」，由徵文比賽總選評判代表林啟彥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致辭，然後由潘漢唐先生（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顧問）主講「孫中山與香港的關係」、周佳榮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系主任）主講「孫中山的文明調和論及其外交主張」。

「孫中山與近代中國」歷史圖片展

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合辦的「孫中山與近代中國」歷史圖片展，2001年11月10日在香港浸會大學林護國際中心舉行開幕儀式。首由吳志華博士（香港歷史博物館館長）致介紹辭，然後由鄒哲開先生（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林煥光先生（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長）、陳守仁先生（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主席）、李焯芬教授（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主席）、劉興漢教授（珠海書院校長）剪綵。

有關圖片由香港歷史博物館製作，在下列地點巡迴展出：香港浸會大學林護國際會議中心（11月10日至13日）、香港海防博物館（11月17日至29日）、牛池灣文娛中心（11月30日至12月8日）、屯門大會堂（12月10日至17日）、元朗劇院（12月18日至24日）。

「辛亥革命、孫中山與廿一世紀中國」學術研討會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合辦的「辛亥革命、孫中山與廿一世紀中國」學術研討會，是香港地區紀念辛亥革命九十週年的一次國際性大型學術活動，2001年11月12日及13日在香港浸會大學舉行。開幕當日，首由曾憲博教授（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周佳榮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系主任）致辭，並邀請三位著名學者作主題演講，依次為：（一）章開沅教授（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講「珍惜辛亥革命歷史遺產——以世紀意識為例」；（二）蔣永敬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主講「從三個名詞的微觀角度透視辛亥革命」；（三）顏清湟教授（阿德雷德大學）主講「孫中山與廿一世紀中國」。

參加此次研討會的學者逾百人，分別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日本、澳洲、歐美等地，宣讀論文七十餘篇。研討會分十八組進行，包括「研究述評」、「教育與學術」、「宗教、文化與教育」、「政治與社會」、「政治思想」、「港澳台與海外華僑」、「地方政治」、「中外關係」、「革命活動與民族主義」、「金融與經濟」、「香港與辛亥革命」、「軍事與政治」、「孫中山之晚年」、「孫中山思想與當代中國」等主題。

「辛亥革命在省港澳」圖片展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廣東省中山圖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大學歷史學系、澳門中西創新學院等多個團體合辦的「辛亥革命在省港澳」大型圖片文獻展覽，由2001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止，在香港上環市政大廈六樓展出。開幕當日，由王鳳超先生（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梁愛詩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主禮。

「學者再論魯迅」研討會

為紀念魯迅一百二十週年誕辰，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學海書樓於2001年11月17日舉辦題為「學者再論魯迅」的研討會，邀請金耀基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為主持嘉賓，主講者包括孫立川先生（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副總編輯）、黎活仁教授（香港大學中文系）及陳勝長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理事長李國強先生、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會長黃媽梨博士亦在研討會上致辭。

中國長城歷史文化研討會

為配合香港歷史博物館與首都博物館合辦的萬里長城文物展（2001年11月28日至2002年3月10日），香港歷史博物館、北京中國長城學會、香港大學中文系及首都博物館於2001年11月28日至30日聯合舉辦「中國長城歷史文化研討會」，就有關長城歷史文化課題，包括長城建置及長城內外地區的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文學各方面，交流最新的研究成果。該研討會一連三天在香港大學舉行，有逾五十位本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學者出席。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資料室）

【書刊評介】

浸大歷史系教師新著介紹

****趙雨樂、鍾寶賢著《龍城樂善——早期九龍城與樂善堂研究》，香港：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研究計劃，2001年。（94頁）**

此書主要探討早期九龍城的社區發展，當中亦涉及樂善堂百年的研究個案，取其地理與人文關係兼備之意。九龍附城與其後新九龍的種種關係，向為治香港史者所忽略；透過民間慈善事業強化特定區域內的社群，是初期香港社會不可或缺的社民精神。正如〈作者的話〉所指出，「鍾寶賢對香港商團文化素有研究，認為不同地域的商人均呈現社區建設的重要角色，商業文化與地域文化之間構成互為依存的關係。趙雨樂則建議走訪歷史悠久的九龍樂善堂，從中印證理論。」此書基本上反映出上述兩者的結合和研究重點的漸次擴大。

全書共有五章：（一）導論：社區與政治；（二）九龍城的歷史發展；（三）市區化的挑戰；（四）專題研究：樂善堂的源流與九龍城的發展；（五）結論。最後作者強調：「過去香港史的研究，往往從港島開始，對同時期九龍對岸的具體了解，仍有不少可待補充之處；通過九龍城的地區研究，以另一角度理解新舊社會轉折之際，各種人文及地緣上的轉變，是本書《龍城樂善》期望能初步說明的要點。」書中圖文並茂，可讀性甚高。

****鮑紹霖編《西方史學的東方回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294頁）**

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西方史學東行歷程及其在中國的反響〉（陳啟能）；第二章〈西歐、日、中國：十九世紀文明史學東漸的三部曲〉（鮑紹霖）；第三章〈文化形態史觀在中國的歷史命運〉（于沛）；第四章〈英國新社會史及其在中國的回響〉（姜芑）；第五章〈法國年鉴學派與中國史學〉（陳啟能）。附錄〈二十世紀前半葉西方史學對中國的影響〉（論著索引）及〈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學者對西方史學的研究〉（1978-1998）。

編者鮑紹霖在〈前言〉中指出，合作撰寫本書意念源於1993年在香港浸會大學舉行的一次國際史學研討會。鮑紹霖教授現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陳啟能、于沛、姜芑三位為中國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黃嫣梨著《文史十五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254頁）**

本書收錄著者的論文十五篇，依次為：（1）〈司馬遷與行道之關係〉；（2）〈略談晉代女子的識見與政見〉；（3）〈劉琨的時代生平與他的詩作〉；（4）〈從《北史·突厥傳》看北朝與突厥之和親〉；（5）〈唐玄宗、唐僖宗入蜀路徑及其所居地考略〉；（6）〈從唐代傳奇看唐代婦女的愛情與婚姻〉；（7）〈宋元之際之廣州戰役〉；（8）〈清女詞人吳藻交游考〉；（9）〈清「詞史」蔣春霖之生平與著述〉；（10）〈蔣春霖之《水雲樓詞》命名考釋〉；（11）〈中國女性的抗婚與兩性之不平等〉；（12）〈“五·四”新婦學的實踐及其評價〉；（13）〈建國後婦女地位的提升〉；（14）〈香港的中國文化研究——以新儒學為中心的討論〉；（15）〈周恩來與蔣夢麟的國家觀念〉。

著者在〈自序〉中指出，此書反映了她十二年來讀書和撰述的心路歷程，她一直以中國婦女傳記人物為研究對象，書中有七篇是關於婦女史或婦女文學的；另外八篇，或評論歷史人物，或考證歷史事件，或闡釋歷史思想，則多與教學工作有關。著者黃嫣梨博士現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近著有《妝台與妝台以外——中國婦女史論集》等。

****李金強著《書生報國——中國近代變革思想之源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239頁）**

本書是著者的論文結集，分為四部分：（一）海防論，收〈林則徐與海防建設——以虎門要塞為個案之考查〉；（二）變法論，收〈王韜與基督教〉、〈香港華人與中國——何啟、胡禮垣個案之研究〉、〈胡禮垣與戊戌維新〉、〈基督教改革者——黃乃裳與清季改革運動〉四篇；（三）海權論，收〈嚴復與清季海軍現代化〉、〈清季十年關於海軍重建之籌議（1901-1911）〉兩篇；（四）革命論，收〈孫中山之早期思想——農業改良言論探討（1887-1895）〉；此外，附錄〈當代香港華文史學之興起——以羅香林（1906-1978）為個案〉、〈傳承與開拓——1949年後台灣之中國近代史研究〉兩篇。

〈自序〉指出，此書「雖以人物為中心，然所關注者，為思想家因應時代變動而提出的創新思想」。書首有周策縱的序〈書生報國：從富強到民主與科學〉。著者李金強博士現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另著有《區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論》。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資料室）

【書刊評介】

華文史學新書介紹

《海外華人的抗爭——對美抵制運動史實與史料》

黃賢強 著

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2001年（282頁）

本書探討海外華人與1905—1906年對美抵制運動的關係，旨在論析美國、新馬和澳洲等地的華人積極響應在中國掀起的抵制美貨運動的原因，包括：他們的動機為何？抗爭特點和目的是甚麼？意義和影響又何在？

本書分為四部份：（一）美國華人篇，包括〈美國華人的抗爭和抵制〉、〈美國華人輿論與宣傳史料〉兩章；（二）新馬華人篇，包括〈新馬華人的社會運動〉、〈新馬華人輿論與宣傳史料〉兩章；（三）澳洲華人篇，包括〈澳洲華人的抗美運動〉、〈澳洲華人輿論與宣傳史料〉兩章；（四）華僑馮夏威篇，包括〈華僑馮夏威與追悼大會〉、〈馮夏威追悼會挽聯史料〉兩章。作者強調不同地區的海外華人，其參與動機和扮演角色都有所不同；馮夏威這一位原本默默無聞的華僑，在自殺後如何被英雄化和神化，並延續了中國和海外華人社會的抵制活動。

這是第一本以海外華人史料和觀點論述抵制美貨運動的專著，正如廖建裕教授在〈序〉中指出：「將史料與分析合二為一，別出心裁。」作者開拓了抵制運動史的研究範圍，並對海外華人的政治社會運動，及海外華人與近代中國政局發展的互動關係，作出開創性的研究。

此書作者黃賢強博士，生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先後負笈台灣和美國，現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教研範圍包括新馬華人史、海外華人社會及中國近代史，其英文專著（*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將在美國紐約出版。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資料室）

